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774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疑涉非法容留其他國家大使館人士（下稱○君）所聘僱之菲律賓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E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從事處理家務等工作，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24 日訪談○君、105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委託人○○○及分別製作談話紀錄，並經訴願人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及同年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他人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774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4
----	----

違反事件	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44 條及第 63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本府主
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
：……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依裁罰
基準第 3 點第 34 項規定，理當裁處最低罰鍰 15 萬元，何以原處分機關卻以最高金額 30
萬

元裁罰？其考量何種事實而為此處分？如何影響○君聘僱期間終止後轉換雇主或居留期
間等權益？自應具體說明，否則即屬裁量怠惰與濫用裁量權。原處分泛稱「審酌受裁處
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」
，對於其裁處所依據之具體事由付之闕如，顯有裁量怠惰與濫用裁量權之違法。請撤銷
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，非法容留他人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，有臺北市勞
動力重建運用處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訪談○君、105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委託
人○

○○之 2 份談話紀錄、訴願人 105 年 4 月 11 日及同年 27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

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34 項規定，理當裁處最低罰鍰 15 萬元，何以最高金額 30 萬元裁罰？原處分泛稱「審酌受裁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」，對於其裁處所依據之具體事由付之闕如，顯有裁量怠惰與濫用裁量權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，5 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，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卷附 105

年

2 月 24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你自何起時在○○○君（下稱○君）家（地址：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）工作？.....答：在 103 年 2 月 19 日是前仲介公司○○和一位○小姐接我去○君家.....○小姐（按：即訴願人）告訴我要做什麼工作，○小姐是○君的太太。問：請說明.....工作內容為何？.....答：每天工作就是○小姐指派.....負責打掃、清潔、洗衣服、煮飯.....一年後小朋友保母離開，我接手照顧小朋友.....問：在○君家工作期間薪資如何給付？..答：每月不固定日期○小姐都給現金.....問：請說明 105 年 2 月 14（日）那天情況為何？答：105 年 2 月 13 日晚上，○小姐告知我明天要回國.....。」復依卷附 105 年 3

月

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委託人○○○之紀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問：.....經查○君受聘於.....（下稱○君），請問○君主張為何？答：.....○君有說明這件事情是因為○君常常出國，在○君出國時，○君會帶○君回家（地址：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）做一些家事，○君有問過○君，○君說可以.....○君只是要看顧○君，不要讓○君到處亂跑.....問：請問○君如何給付○君薪水？.....答：這要問大使館，就我所知是大使館付薪水.....。」等語；又依卷附訴願人 105 年 4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之「適用法規上之意見」欄載明：「.....惟本件係因.....將○君交由相對人照管所引起，並非相對人出於聘僱或容留之目的而使○君從事工作.....。」依前述資料觀之，本件縱認訴願人與○君間未具有聘僱關係，然○君於訴願人處所從事勞務提供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自屬有據。次查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載明：「.....理由.....三、.....（四）.....訴願人非法容留○君於其住處從事工作期間甚長，影響本國人之就業機會.....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罰鍰 30 萬元整.....並無逾越裁量權限.....。」等語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於審酌訴願人違法期間及所生影響等情，依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衡諸行政罰法第 18 條

第 1 項規定，難謂有裁量怠惰與濫用裁量權之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